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 事会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玉宇

高琦

林涵

2022年8月2日